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

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炬电子”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、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负责火炬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东北证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邵其军、许鹏等。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；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；对火炬电子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；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本次对于火炬电子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。

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火炬电子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

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文件，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关于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效运作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行良好。综上，火炬电子治理结构完善、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取得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文件等，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真实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等，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均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、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；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，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火炬电子未发生购买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火炬电子财务报告等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稳定，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，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经核查，现场检查人员未发现火炬电子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，火炬电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火炬电子公司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机构、人员保持独立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邵其军　　许鹏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7 日